

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

依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公告如下：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與申訴人因商品瑕疵衍生消費爭議，經排定 112 年 5 月 2 日上午 10 時 20 分進行消費爭議調解會議，企業經營者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出席。」